

宜蘭縣三星鄉適齡國民

暫緩入學
免強迫入學
在家自行教育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適齡國民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號	父監姓 母護名	申請事項	申請原因	備註	
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前暫緩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強迫入學 在家自行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情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顯著障礙	一、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；暨「特殊教育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。 二、需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。 三、得以身心障礙（手冊正反面影本代替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）	

謹呈
宜蘭縣三星鄉強迫入學委員會

申請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 申請人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 聯絡電話：
 通訊住址：

台端申請 貴子弟

此致

先生
女士

年 月 日前暫緩入學
 免強迫入學
 在家自行教育

乙案，經本委員會核定

同意
 不同意

年 月 日
 （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）

本申請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申請書收執、第二聯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委員會留存。